

证券代码：873592

证券简称：泰興生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润仙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慧因公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菲、张舒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